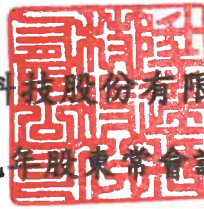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9,286,95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000,000股之74.1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 席：日電貿(股)公司代表人李坤蒼董事、鄭淳仁董事暨總經理、鄭義騰獨立董事、許呈祥執行副總經理、許詩詮財務長。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會計師。

主 席：李坤蒼 董事長



紀 錄：黃立文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案 由：一〇八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案。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第九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07,646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95,1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412,512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4,124,9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2,4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124,959	
減：現金股利(註)	39,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24,959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 2、依法令之規定，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股東會不得變更，僅依公司法第231條之規範提請承認。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股本26,000,000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1.5元，共計新台幣39,000,000元。
-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4、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致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5、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0頁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2頁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公決。

說 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被提名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吳嘉勳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 企業學系副教授	0

4、本次補選董事一職，新選任之董事之任期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新任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N10062XXXX	吳嘉勳	19,182,399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李坤蒼董事、周煒凌董事及于耀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擬提請解除下列董事自就任各職務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並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坤蒼	董事長	日電貿(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營運長 通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
周煒凌	董事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于耀國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總經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吳嘉勳	安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二分。